**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

说 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人事局是主管全市人事人才工作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共有 科室，单位实际在职人数50人，公务车辆无。主要职能为：综合管理全市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职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推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和组织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合理配置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事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事制度改革和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

二、按照《公务员法》及其单项配套法规，综合管理全市公务员队伍。负责对全市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励、培训、交流、回避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实施专业技术执（职）业资格制度；管理和指导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负责公共知识、继续教育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推行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和分配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开发的政策措施；组织各类人才流动和智力交流，管理全市引进智力工作。负责全市人才市场建设，规范和完善各类人才市场。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六、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七、综合管理全市行政奖励表彰工作；承办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八、贯彻军队转业军官安置政策，拟定全市军转安置计划。

九、承办市政府管理的领导人员任免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人事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能，市人事局设11个职能股，包括：1、办公室。2、政策法规股。3、公务员管理股。4、人力资源市场股。5、事业单位管理股。6、工资福利股。7、就业创业股。8、老干部退休股。9、人事仲议仲裁股。10、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11、军转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人才交流中心一个二级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46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63.38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46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58万元，占86.45%；项目支出62.8万元，占13.5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6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3.38万元，比上年增加41.58万元，增长9%；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46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63.38万元，比上年增加41.58万元，增长9%。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328.97万元，占总支出的71%，比上年增加88.85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自然增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9万元，占总支出的6.7%，比上年减少67.17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发放转移至社会保障中心；商品服务支出40.62万元，占总支出的8.8%，比上年增加21.1万元，增长4.5%，主要变化原因是增加公务交补贴；项目支出62.8万元，占总支出的8.8%，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办公经费的节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基金预算。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共计40.6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9.56万元，单位业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1.13万元，职工福利费2.83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